**兰州大学临床医学**

**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**

1. **基本条件**
2. 具有副教授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；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；
4. 在我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甘肃省人民医院、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注册，且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10年（其中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在读年限）；
5.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。
6. **成果、项目及经费要求**

（1）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：

①在本专业领域发表被SCI/EI/MEDLINE收录的论文2篇以上,其中SCI一、二区论文至少1篇；

②在本专业领域CSCD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其中被SCI/EI/MEDLINE收录的论文至少2篇或SCI一、二区论文1篇;

③出版学术著作1部，并被SCI/EI/MEDLINE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;

④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1项（一等奖不分排名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）;

（2）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或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；或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。

1. **其他**

对已具备我校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，若其已在我校直属附属医院或甘肃省人民医院、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注册，并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10年，目前正在从事临床工作，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可认定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。